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JW08
項目名稱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
承辦單位	業務科室
相關單位	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評審小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且具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。異質之定義，詳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。 二、依本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；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者，比照中央規定辦理。 三、作業程序： (一)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，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，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。 (二)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或擇 2 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。 (三)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其公告應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，本局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。 (四)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，至少應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，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延長。 (五)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得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俾續行辦理。如辦理第 2 次公告，廠商家數得不受 3 家以上之限制。 (六)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、評審項目、配分或權重、評審標準、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，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，免依本法第 94 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，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。是否成立工作小組，亦由本局自行決定。 (七)擇符合需要者之家數，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，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。

	(八)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,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。以議價方式辦理,須限制減價次數者,應先通知廠商;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,議價程序不得免除。 (九)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,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;如訂有底價者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,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;以議價方式辦理者,依同條第 3 項規定,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採不訂底價者,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,並依同細則第 75 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。 (十)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 (十一)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。
控制重點	一、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,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 二、 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,由業務科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,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,並簽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,免報上級機關核准。 三、 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,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,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,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。 四、 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),且等標期之訂定,符合本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。 五、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。 六、 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,應於招標文件訂明,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、評審標準,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。 七、 評審小組之成立,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規則之規定,需注意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,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 八、 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。 九、 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,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;採不訂底價者,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、第 75 條規定。 十、 本局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,不得接受;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,應依本法第 48 條

	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 十一、 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，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 十二、 簽辦文件，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公開於工程會網站(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文件案例\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\取最有利標精神)。 十三、 不可有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形。
法令依據	一、本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、第 66 條、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 86 條。 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。 三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、第 8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。 四、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。
使用表單	無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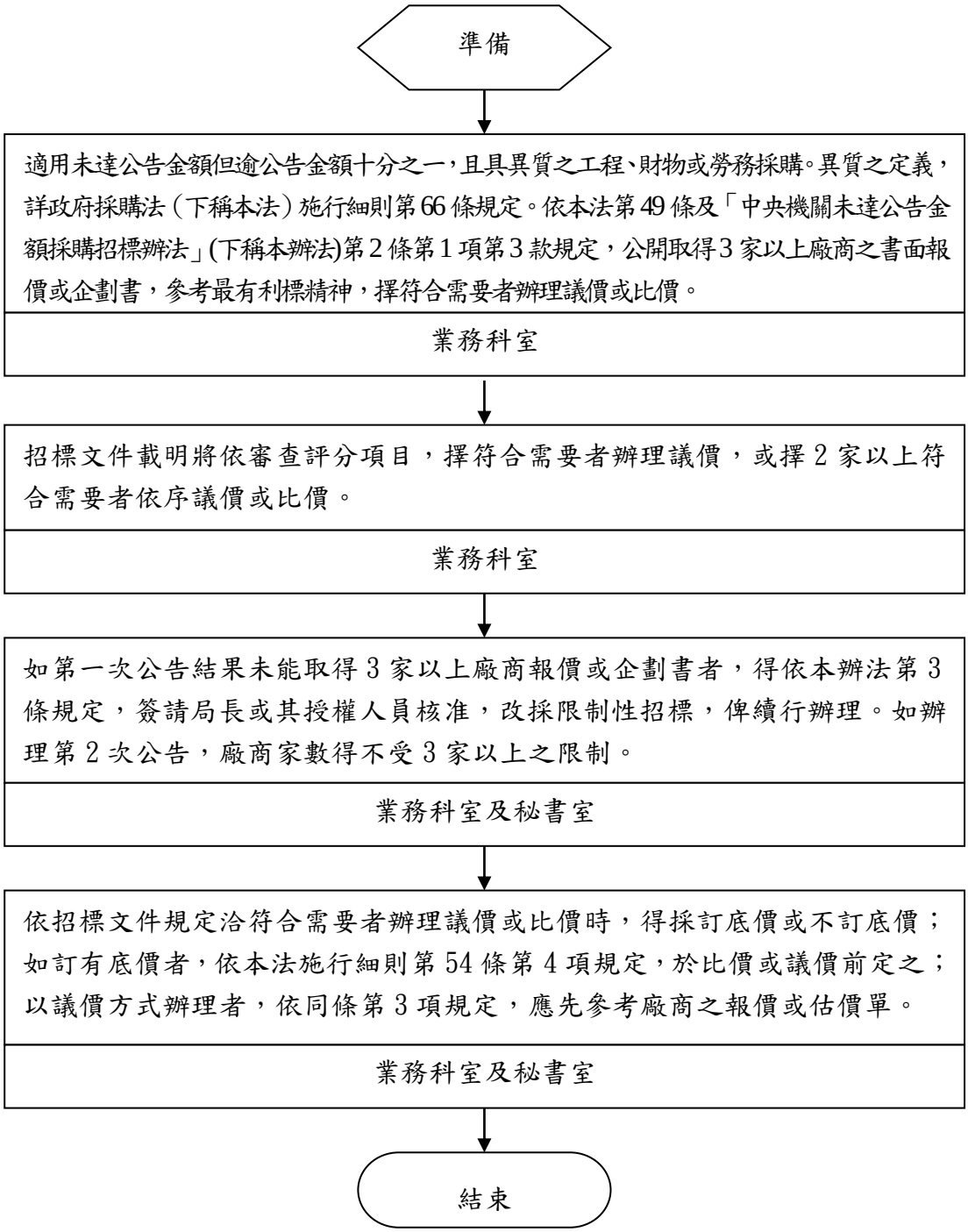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2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業務科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　　評估日期：_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，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			
二、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，是否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，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，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免報上級機關核准。			
三、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，是否於開標前事先簽准，或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，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。			
四、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)，且等標期之訂定，是否符合本法第28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。			
五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。			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六、是否於招標文件訂明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，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、評審標準，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。			
七、評審小組之成立，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規則之規定，是否無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，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			
八、評審結果是否無明顯差異之情形。			
九、本局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，是否不予接受；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是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是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			
十、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，是否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；採不訂底價者，是否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、第 75 條規定。			
十一、決標後是否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，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			
十二、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。			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十三、是否無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形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　　複核：　　單位主管：			

註：1.本局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